#### 5.1.8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主要功能房间面积为 6000 ，热环境可独立调节的面积为 3000 ，比例为 50%

简述所采用的热环境系统末端形式和调节方式。

|  |
| --- |
| 各房间风口均为电动风口（带执行器），配单独的温控器，可实现房间单独设定温度，满足所有评分项。  本工程建筑冬季供暖采用集中热水采暖系统，每组散热器均设自动恒温控制阀，能够分室控制和调节；多联机空调系统每个房间均能够独立控制和调节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暖通空调竣工图、说明文件，应注明主要功能房间的末端形式；

2）末端产品说明书、合格证书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